

# 106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 第 09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原民權分局二樓，住宅科上方)
- 三、主席：曾委員文誠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委員文誠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 【案一】提案人：佳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佳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本市(103)中都建字第 03473 號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本市(103)中都建字第 03473 號新建工程)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在案。
- (2) 本案提案人(廖英傑及吳芸蓮)於 106 年 4 月 5 日依 105 年度第 8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決議提請建築爭議評審。
- (3) 依 106 年度第 3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決議「本案兩造尚有不同意見無法達成協議，請兩造雙方再行協調後再行提會。」，本案提案人針對受損戶太和五街 72 號(廖英傑君)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協調，但仍無法達成共識。
- (4) 本案提案人本次針對受損戶太和五街 72 號(廖英傑君)提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 (1) 本案台中市北屯區太和五街 72 號房屋所有權人誤植為「廖英傑君」，應修正為「吳宜倫君」，合先敘明。

(2) 本案(台中市北屯區太和五街 72 號)依「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鄰房住宅損害修復鑑定報告書」安全評估說明「目前標的物尚屬安全範圍」，另損害修復、補強等費用與雙方協議托底工法扶正之修復費用及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分段累計數額，提存金額為 6,497,479 元，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向本局申請台中市北屯區太和五街 72 號施工損鄰事件解除列管，受損戶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案二】提案人：永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 104 中都建字第 02345 號新建工程因執行鋼骨組立作業施工不慎將施工材料掉落鄰房，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依永進營造股份公司 106 年 7 月 10 日永進管字第 1060710 號函辦理。
- (2) 依前次建築爭議決議行現況鑑定，由永進營造向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申請現況鑑定，該公會發函 106 年 7 月 7 日上午時進行初勘，銘珈實業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發函取消鑑定，拒絕永進營造股份公司鑑定。
- (3) 因銘珈實業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永進營造股份公司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永進營造股份公司向本局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本案受損戶如有其他損害，請自行聯絡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再次履勘，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之前完成再次會勘。逾期未提出申請或完成再次會勘，則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逕行依 106 年 8 月 4 日會勘結果，完成本案損害修復鑑定報告書。

**【案三】提案人：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領有 69 中工建字第 2060 號建造執照，承造人與監造人皆不願意配合簽證會同辦理使用執照，擬由起造人單獨申請，

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說明：

- (1) 本案建造執照註記餐廳南側 3 樓板勘驗完成(配筋相符)，後經該校 106 年 6 月 27 日興總字第 1060401535 號函說明，檢附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佐證該建物三樓頂板約 69 年 1 月，本案建築期限 70 年 9 月 11 日，是以本案工程確於期限內完成。。
- (2) 依內政部 63.08.29 台內營字第 584884 號函釋：「依照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申請使用執照，但承造人或監造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二）承造人不履行契約或無正當理由要求增加費用而拒不會同，經調查屬實依法處分承造人者，得免承造人認章。……（四）監造人不履行契約無正當理由要求增加費用而拒不會同，經調查屬實依法處分監造人者，得免監造人認章。」，先予敘明。
- (3) 該校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單獨申請使用執照(都發局掛號)，原設計監造建築師呂裕豐及承造人華村營造有限公司分別出具說明書，說明承、監造人皆不願意配合該校申請使用執照。
- (4) 綜上，本案原建照登載勘驗完成三層樓板，後經起造人出具爭議建物稅務機關稅籍證明佐證建物確於期限內完成；另承、監造人乙出具說明書，敘明不願意配合請領使用執照，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決議：

本案同意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由起造人單獨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

六、散會：16：40。